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原告 柯秀貞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

被告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

被告 水美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美

訴訟代理人 顏火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後，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追加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1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01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林香如